

元智大學福委會委員推舉辦法

98.06.02 (97-03)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0.06.01 (99-02)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5.08.01 第 28 屆第 2 次(105-02)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1.04.26 第 33 屆第 1 次(110-01) 福委會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第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指定委員二名：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主管擔任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：由工學院、電通學院、資訊學院、管理學院、人文與社會學院及通識教學部（含體育室及軍訓室）各推選一名。
- 四、職員代表：由行政單位推選三名、教學單位推選二名、研究中心推選一名。
- 五、警衛及工友代表：推選一名。
- 六、主任委員由全體委員中推選產生，並由主任委員邀請其他當選委員擔任財務、文書、健康與活動委員。總幹事由主任委員邀請具本校福委會成員資格同仁擔任之，並由總幹事視需要優先邀請其他委員為幹事群成員，以利後續工作達成。
- 七、刪除。
- 八、選舉名單由教職同仁推薦，若曾擔任過主任委員及總幹事者，需先徵得當事人同意方能列入選舉名單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